

因地制宜出实招

石道河镇推动村级纪检监察工作走实

本报讯 张建华记者 隋二龙 报道 今年以来,辉南县石道河镇纪委监委因地制宜想新法、出实招,推动村级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走深走实。

规范阵地建设,完善工作职责。镇纪委监委统筹协调,推动村级纪检监察机构打造集日常办公、信访接待、谈心谈话、廉洁教育等功能场所于一体的综合办公区,做到“六个统一”,统一制作标牌标识、统一办公场所、统一人员配

备、统一办公办案装备、统一办案经费、统一宣传阵地,规范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办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职工作人员5人以上,更加精准有力地发挥监督作用。

规范监督工作,推动阳光公开。镇纪委监委指导村级纪检监察机构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村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村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纪检监察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政治监督等五个清单,明确

了监督工作重点。各村纪检监察小组围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全镇12个村开展各类监督检查59次,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室作用,走访企业13个(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9个。镇纪委监委积极推动民生监督平台建设,督促村级纪检监察机构梳理完善21项“三资三务”清单,11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目录,2项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深入开展村级“白条入账”专项治理,发现整改原始

单据填制不规范、使用过期定额发票等问题1个,通过线上线下主动公开、全面监督“三资三务”,12个行政村实现“零白条”,真正做到给群众明白、还干部清白。

石道河镇纪委监委还通过推进村级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夯实了基础保障、健全了制度机制、锤炼了干部队伍,进一步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洮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层党支部与光照社区签订“双基共建”协议,定期开展座谈交流、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活动。 卢思宇/摄

敦化市赵宝库中医诊所在传承中创新

本报讯 刘维伟

报道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医药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和独特的医学理念。从草药、针灸到推拿,中医以独到的健康观念为人类的健康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敦化市赵宝库中医诊所是一家传承中医技术的诊所。赵宝库医生对二型糖尿病的治疗有着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药治疗方案注重整体调节,能改善患者的病情。

多年来,赵宝库医生还潜心研究鼻炎、慢性支气管炎、慢阻肺、心脏病、胃肠病、痹症(风湿、类风湿)、骨关节炎、高血脂、老年前列腺增生和慢性湿疹等病症。在古医学和现代中医的基础上,结合临床实践,改良和创新了很多中医药方子,进行个性化治疗。

赵宝库中医诊所十分注重药材品质,均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三证一照”检测报告单。赵宝库用精细的望闻问切、四诊合参为患者诊断,充分体现了严谨细致和高度的责任心。

受过系统医学教育的赵宝库医生精益求精地为患者改善病情减少痛苦,让患者少费时、少花钱。他时刻叮嘱患者,要合理对症用药,合理饮食,合理心情,合理环境,劳逸结合,充分体现了医者仁心。他不断研究创新中医疗法,努力使很多患者缓解病痛。联系电话:13500925737



磐石农商银行

有效解决农户融资难题

为有效解决农业信贷抵押物不足、贷款融资难问题,磐石农商银行以“整村授信”工作为载体,持续加大农户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年初以来,累计发放农户信用贷款2.3亿元,同比增加8653万元,农户信用贷款余额达到3.12亿元,有效满足农户种植养殖信贷资金需求。

深入推进“整村授信”工作。该行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持续巩固拓展“整村授信”工作成果,

及时全面了解掌握客户生产情况,准确授予信用额度。

加大信贷产品宣传。以“七走进”全员营销活动为载体,主动深入村屯农户,积极开展“吉信农e贷”“黄牛养殖”贷款等信贷产品的宣传推广。

优化金融服务质效。该行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理念,优化贷款审查审批流程,充分发挥线上办贷的便捷优势,扩大农户贷款覆盖范围。(刘超)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和反诈能力,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广坪边境检查站积极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活动。

张光松/摄

日前,走进农安县龙王乡,令人眼前一亮,新修缮的街面平坦整洁,车位施划整齐,交通通畅,乡村面貌焕然一新,这一切都缘于龙王乡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加大人居环境投入和管理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的结果。

全面整治强基础。龙王乡累计投入52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集中整治,覆盖全乡13个村96个自然屯。街路两侧铺装水泥路面9584平方米,加高井盖12处,规划停车位261个,清理垃圾堆360处,畜禽粪堆80处、柴草垛165处,私搭乱建和乱堆乱放130处。栽植柳树、金叶榆、云中杨等树木1.7万株,花卉35万株,新建49处临时储粪点,改造太平池和翁克村

街道两侧围墙4967米。完善配套强保障。为保障生活垃圾及时收储清运,全乡按照每10户一组,共配备垃圾桶2100个;配备垃圾清运车4台;各村根据垃圾日产量及人口数量共配备保洁员137人。保洁员每天两次清理各户垃圾,运送到固定垃圾集中点。

明确制度强管理。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大原则下,在各村村屯百姓门口放置垃圾桶,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村保洁员工作制度,政府备案,各村保洁员确保随时上岗,专区负责,统一规范,乡人居办公室每日按照保洁工作制度对各村进行巡检,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多措并举治难点。针对生活、建筑和农用等垃圾进行分类投放的新要求,实行网格化管理,要求网格员开展入户宣传教育,推进示范带动,引导群众养成习惯,各村根据实际制定本村保洁员工作制度,政府备案,各村保洁员确保随时上岗,专区负责,统一规范,乡人居办公室每日按照保洁工作制度对各村进行巡检,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卡伦派出所社区警务工作中,以“访民情、解民忧、化矛盾、防风险、查问题”为主要内容和目标,履行好派出所维护辖区稳定、守护一方平安、服务群众、推进社区治理的职责任务,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卡伦派出所与学校携手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统筹各方力量,聚力

卡伦派出所

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近日,卡伦派出所辖区学生张某与陈某因琐事发生矛盾,双方僵持不下。得知情况后,派出所民警安抚双方情绪,避免矛盾升级。经过民警及学校老师劝说,双方成功化解矛盾。

力、汇民智,有效化解、妥善处置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隐患。同时,做好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引导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助力创建文明校园、平安校园、法治校园。

建管并重 多措并举

龙王乡打造宜居家园



成定点、定时、分类投放垃圾的好习惯。针对畜禽粪便影响环境的问题,积极动员养殖户将畜禽粪便送到各村临时储粪点或粪污收集中心,对于不按规定处理粪污的养殖户给予警告,同时大力推进全乡6个粪污收集中心和97个临时储粪点投入使用,实现对全乡畜禽粪污的全量收集治理。

(上接04版)经发包方同意,原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草原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家庭或联户,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发包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可以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流转草原经营权,自主决定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草原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草原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造成草原用途改变、草原资源毁坏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收回草原经营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办理草原权属等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二)不按规定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或者擅自改变规划内容的;

(三)违反草原用途管制制度,擅自改变草原用途的;

(四)不依法履行草原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草原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草原承包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行为予以包庇或不予处理的;

(六)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草原保护修复费用和草原承包费、草原补偿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药材、林木等,在天然草原上种植一年生牧草和饲料作物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四元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每千

鲜物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草原用途,进行非草原保护和草原畜牧业建设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毁坏围栏、草原保护标志、灌溉、防火、防灾等草原建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取土、采砂、采石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在天然草原上剥取

草皮、挖取草根的,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在禁牧草原上放牧牲畜的,处以每羊单位五十元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草原使用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超过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比例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载放牧,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草原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2月9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